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消防警察人員

科 目：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

一、請依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說明推動共同防火管理之步驟及方法為何？

【擬答】：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依消防法第十三條施行細則第 16 條分述如下：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用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則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義務。

地面樓曾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制訂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協議制訂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者，由各管理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協議製定，並將協議內容記載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其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召集人時，管理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指定之。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

一、共同計畫規範事項之制定或變更等有關事項。

二、對各廠所防火管理人或火源責任者〈以下稱為「防火管理人等」及從事防火管理業務者，給予指示、命令及必要時報告等有關事項。此外，並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有關事宜。

三、自衛消防編組。

四、向協議會報告及建議防火管理上之必要事項。另使用火氣之限制及禁止有關事宜。

五、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六、火災發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有關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相宜，同時，將建築物構造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予消防及救災單位，並引導救災相關事項。

七、建築物增建、改建、室內裝修工程施工中之安全對策。

八、其他防火管理上之必要之事項。共同防火管理人須根據各場所防火管理人等之報告及建議事項進行調查，並就必要事項向消防機關申報或聯繫，並得命令其採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措施。

第十條各場所防火管理人，應遵從共同防火管理人之指示、命令。

二、預判災害潛勢區域可能因豪雨致災，將劃定警戒區域進行管制，請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說明有關警戒區域劃定之構成要件為何？

【擬答】：

災害潛勢地區可能因豪雨致災，其中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開設等級及開設程序分述如下：
水災：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大豪雨特報，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加集人，並由日集人指定指揮官。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一般警察特考)

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為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証，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所為之下列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一、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三、請依據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解釋下列名詞：

(一)緊急救護

(二)緊急傷病患

(三)緊急醫療救護

(四)緊急醫療救護人員

(五)救護技術員

【擬答】：

(一)緊急救護：

指緊急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

(二)緊急傷病患：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

2. 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

3. 孕婦待產者

4. 其他緊急傷病者。緊急傷病患：指緊急傷病之患者，但不包括醫院已收治住院者

(三)緊急醫療救護滿包括下列事項：

1. 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2. 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3. 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患之轉診

4. 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四)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之範圍

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

(五)救護技術員

救護人員為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執行緊急救護任務之人員，救護技術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前項各級救護技術員之受訓資格、訓練、繼續教育，得施行之救護項目，應配合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四、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所有那些類型？請說明。

【擬答】：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之類型，依公共危險物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分述如下：

公共危物品儲存場所，係指下列場所：

一、室外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外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二、室內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內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三、室內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內設置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四、室外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外地面上設置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五、地下儲槽場所：在地面下埋設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之儲槽儲存六物品之場所。

本辦法所稱室內，係指具有頂蓋且三面以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有牆者。